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10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

于北方： 于北方

徐国辉： 徐国辉

周 锋： 周 锋